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605號

聲 請 人 林正芸

相 對 人 施劭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玖佰捌拾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亦有明文。又訴訟費用之範圍，除裁判費外，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；而所謂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以該等費用如無人預納，將致訴訟程序難以續行，且經法院命當事人預納者為限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本院112年度營簡字第324號民事判決聲請人即原告全部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負擔確定乙節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號卷宗查明無訛。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

費用額依附表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
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至於聲請
人主張假執行執行費280元部分，非於本案訴訟程序所支
出，應另行於強制執行程序聲請受償，此部分聲請於法不
合，不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附表：

編號	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.	裁判費	2,980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